

稅務新聞 110-1110

-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 二、營利事業將預收貨款列為營業收入之時點。
- 三、小商家進項稅額可抵 10%。
- 四、營業稅延期分期 三方式認定。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計算其所得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屆時個人應依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林欣怡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9

更新日期：110-11-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營利事業將預收貨款列為營業收入之時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納保官接獲來電詢問，該公司近日發現 108 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填載「本期預收款」100 萬餘元，且於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列預收貨款 100 萬餘元，經查銷貨之機器設備已於 109 年交付，惟 109 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中卻未填載於「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亦未申報於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中，該如何處理？

該分局納保官說明，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常有預收貨款情形，於預收貨款時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帳列預收貨款，嗣交付貨品時，才認列營業收入。故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會產生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說明其差異原因。嗣貨品交付交易完成，收入已實現，應將帳列預收貨款轉列為交易完成年度之營業收入。

該分局納保官進一步說明，上開營利事業銷售的機器設備已於 109 年完成交付，務必轉列當年度收入，如有未依規定將以前年度預收款轉列於交易完成年度之營業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額的情形，只要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行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並就更正後增加之應補徵稅額加計利息補繳後向國稅局更正申報，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罰。

該分局納保官提醒，營利事業應多加注意預收貨款情形，務必於完成貨品交付時轉列當年度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及處罰。

營利事業對於上述事宜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賴麗庭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114

更新日期：110-11-1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小商家進項稅額可抵 10%

2021-11-10 00:2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平時由國稅局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小商家），也可主張進項稅額抵減，台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若有取得進項發票，雖不像一般營業人可全額抵減，但依規定申報後，仍可在依該進項稅額的 10%，扣抵查定稅額。

小規模營業人未使用統一發票，其每月的銷售額，是由國稅局主動查定，並每三個月寄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營業稅；官員指出，即便小規模營業人不開統一發票，但為了強化進銷勾稽效果、鼓勵小商家索取統一發票，稅法仍有給予部分優惠。

官員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5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的營業人，購買營業所需的貨物或勞務時，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國稅局應按其進項稅額的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上述抵減額度超出當期查定稅額者，次期可以再繼續扣減。

小規模營業人申報上述發票時，上面除了營業稅額之外，還應載明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等資訊。

【2021/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業稅延期分期 三方式認定

2021-11-10 00:34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圖/Pi xabay

疫情對許多企業金流造成嚴重衝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若欲申請延、分期繳納營業稅，可透過三種認定方式，包括收入驟減、停工，以及受紓困證明等，符合其中一項，即具備申辦資格。

官員表示，面對疫情的衝擊，近來發現有部分營業人繳納營業稅有困難，居然直接選擇隱匿銷售額，僅申報可以負擔的部分，不僅遭到補稅，還加罰高額罰鍰。

營業稅延、分期受理原則及應附文件

申請緣由	認定原則	證明文件
收入驟減	驟減的標準為疫情期間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較疫情前同期驟減15%以上	營業稅申報書
停工未營業	事業自行停業或經主管機關宣布停業	事業自行公布的停工、停業公告
受紓困補助	事業受到疫情影響，已接受各中央主機機關的紓困措施	匯款明細、水電費減免證明、貸款展延證明、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證明、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證明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以北區國稅局轄內查獲的一間甲公司為例，官員表示，該公司是經營小汽車租賃業，去年 11-12 月期銷售額高達 2 億餘元，應納稅額約 1,100 萬餘元；但甲公司當時自行評估金流困境後，做帳調整後，僅報繳 40 萬元營業稅。

最後甲公司短報的行為被國稅局查獲，雖然當事人主張繳納困難才出此下策，國稅局仍直接以無故短漏報論處，不僅補稅 1,060 萬餘元，還被加罰整整一倍。

官員指出，考慮多數商家都有受新冠疫情影響，營業人若資金調度有困難，可以循官方管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業稅，根據財政部所訂審核原則，包括收入驟減、停工，以及受紓困等相關證明，皆可作為申請依據，延期最長可延一年；分期最長可分三年。

首先是收入驟減的證明，官員表示，驟減的標準為疫情期間任連續二個月，或任一個月較疫情前同期驟減 15% 以上，憑營業稅申報書佐證即可。

其次，有關停工的樣態，官員指出，只需要以營利事業自行公布的停工公告即可佐證，或像是主管機關公告等，其他足以證明停工的證明亦可。

第三種樣態，則是營業人已接受紓困的證明，官員表示，符合此項規定的樣態就很多，譬如領受紓困補助款的匯款明細、水費及電費接受紓困減免措施的證明、舊有貸款展延證明、營運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

官員強調，領受紓困業者，不限於取得經濟部核發的證明，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提供紓困措施的證明亦可。

【2021/11/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